

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

佛文〔2021〕8号

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废止《关于加强对文物修缮工程管理的通知》等 3份规范性文件的通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经评估审查，我局决定废止《关于加强对文物修缮工程管理的通知》（佛文博〔2003〕8号）、《佛山市体育局关于印发〈佛山市体育局关于佛山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佛体〔2018〕108号）以及《佛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佛山市体育局 佛山市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文体旅游活动管理的通知》（佛文〔2018〕137号）等规范性文件3份，上述文件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1年12月14日

抄送：佛山市司法局。

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14日印发
